

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八條（草案）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一、緣由：

本市歷經長期建設，都會區住宅密度甚高，容易受到鄰居影響，尤以建築工程施工較易產生噪音及震動之施工作業令人難以忍受，故為防治公害、保障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，經數次邀請相關單位及公會研討後，訂定本辦法共計 8 條，本府於 98 年 7 月 7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8349364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，並經行政院 98 年 8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49945 號函備查在案。本辦法為求處罰構成要件明確，故依 101 年行政院祕書長 101 年 9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53738 號及 101 年 9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57185 號函指正意見於本辦法第 7 條首句第 4 條之後增列「第 2 項」：另為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新增第 8 條第 2 項。

二、制定內容摘要：

（一）明確處罰構成要件

於本辦法第 7 條首句第 4 條之後增列「第 2 項」。

（二）明確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現行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為執行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，以保障臺本市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，惟為求處罰構成

要件明確及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故修正第 7 條及第 8 條，本次修正部分條文係達成預期目標唯一手段，如以其他方式解決應未符民意機關及民眾之期待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- (一) 行政機關層面：修正後除達到明確處罰構成要件及施行日期外，並可直接據以執行。
- (二) 市民層面：本辦法係一般性及抽象性規定，對象為不特定人，修正後可讓法規處罰依據及修正施行日期明確，具其正當性可規範建商於建築工程連續壁等 7 種施工方法可施工時段、處罰之依據、以確保市民於一定期間內不受建築工程施工產生噪音及震動之干擾。
- (三) 建商、承造者層面：本辦法對於建築工程連續壁等 7 種施工方法可施工期間均明確定義，充分透明公開，建商可充分瞭解連續壁等 7 種施工方法可施工時段，及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處罰。

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民眾所需付出之守法成本，與現行執行方式相同，並無因法令重新修訂而需增加費用之虞。機關所需付出之執行成本僅為一般行政基本費用，無需增加額外之費用負擔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辦法於研訂時已廣邀本府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參辦有案，本次修正係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修正，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刊登本市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廣徵民意做為本次修訂意見。本次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，除明確處罰構成要件及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修正不合時宜法令規定可使法規明確且合理化，民眾、建商、行政機關可達成三贏局面，同時又兼顧人民觀感及公眾利益。